

政府總部
環境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5至16樓



ENVIRON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5/F &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電話 Tel: 3509 762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EA

傳真 Fax: 2147 5834

電郵傳送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
石逸琪女士

石女士：

環境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議程項目IV「《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30+》」通過的議案，我們的回應如下。

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與兩家電力公司簽署二零一八年後的新《管制計劃協議》（《協議》）。推廣可再生能源將會是新《協議》的重點之一。有關措施包括在下一個規管期內引入上網電價，鼓勵私營機構及社區考慮投資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因為藉此生產的電力可以高於一般電費水平的價格售予電力公司，以支付他們投資在可再生能源系統和發電的成本。電力公司亦會協助和改善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接駁電網的安排。

我們現正與電力公司商討新《協議》下不同計劃的細節，包括上網電價計劃以期於下一個規管期內盡快推出該計劃。就釐定上網電價而言，我們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系統的投資及發電成本、有關電價在提供足夠誘因以鼓勵私營機構及社區考慮投資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的吸引力，以及對電費的影響。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當上網電價計劃的細節擬備妥當後，就有關細節諮詢能源諮詢委員會及會向立法會匯報。

環境局局長

(李麗筠



代行)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